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，确认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同时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（2）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（3）新增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。

（4）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项目。

（5）新增“租赁负债”项目。

（6）投资收益下新增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公司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调整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1日